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0〕35号

---

##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 “课程思政”公开课教学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天津城建大学“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天城大党〔2019〕53号）和《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工作的通知》（城建教务〔2020〕2号）要求，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教学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活动目的

以公开课教学为窗口，充分展示我校教师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方面的思考与实践，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工作

的落地和深化。

## 二、活动范围

以获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为主，所有实施“课程思政”教学的教师均可参加。

## 三、活动时间

2020年9月-12月，随堂进行。

## 四、公开课开设要求

1. 体现对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课程教学中的贯彻落实。

2. 体现对课程及各教学环节中思政内涵和育人功能的思考和实施。

3. 教学过程中体现对“价值引领、能力本位、知识教育”的总体要求。

## 五、公开课开设流程

1. **制定开课方案。**公开课开设教师应提前制定课程开设方案，包括课程设计、教案、课件等内容。

2. **提交开课申请。**申请开设公开课教师填写《天津城建大学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开设申请表》(附件1)，于8月30日16:00前将电子版、纸质版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批。

3. **审核备案。**各单位将同意开设的公开课信息填入《天津城建大学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公开课开设情

况汇总表》(附件 2)，于 9 月 7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 以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k@tcu.edu.cn，纸质版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审核备案。

**4. 进行开课宣传。** 教务处将全校公开课的开课信息(含课程名称、授课地点(在线链接)、听课预约联系方式等)面向全校公布。各开课学院应采用海报、通知等形式在开课前进行宣传，邀请学校师生、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和督导专家参加。

**5. 调整开课地点。** 根据报名参加人数调整开课地点。

**6. 准备课程评价表。** 开课教师于上课前根据听课师生人数下载打印教师(学生)听课评价表(附件 3、4)，于课前发给每位听课人员。

**7. 作好记录存档和总结工作。** 开课教师要认真做好课程开课、听课和评课等相关材料记录存档工作，并根据评价意见、建议做好课程总结，提出改进提高方案。开课教师于公开课结束后一周内将《“课程思政”公开课开设情况反馈表》(附件 5)电子版、纸质版报所在单位汇总。

**8. 宣传推广。** 学校将对优秀课程的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优课、名课的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良好氛围。

## 六、相关说明

1. “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应在课程建设周期内至少开设 2 次公开课；公开课开设和课程评价情况将作为“课程思

政”示范课建设项目结项考核重要依据。

2. 本学期不具备开展公开课教学活动条件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应做好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公开课开设计划。

- 附件：1. “课程思政”公开课开设申请表  
2. “课程思政”公开课开设情况汇总表  
3. “课程思政”公开课专家同行评价表  
4. “课程思政”公开课学生评价表  
5. “课程思政”公开课开设情况反馈表

2020 年 8 月 19 日

---

呈送：校领导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